

附錄 III - F**深水埗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F05 – 南昌南 F06 – 南昌中 F07 – 南昌西	7	<p>此等申述建議：</p> <p>(a) 將 F06 的數幢大廈撥至 F05 及 F07，使這三個選區的人口分布較為平均。這是因為每個選區所獲的資源相同，但 F06 的人口相對較多，這會對該區區議員及居民造成不公平；以及</p> <p>(b) 維持 F06 及 F07 在 1999 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以保持社區完整，並可得到兩名區議員(而非一名)處理區內舊樓的各種問題。</p>	<p>接納建議(a)，但只可影響 F05 及 F06，因為：</p> <p>(i) F05 及 F06 屬新的選區，而 F07 的分界只在臨時建議中作了少許修改；以及</p> <p>(ii) F05 及 F06 的分界調整，可使其人口分布較平均，以及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p> <p>F05 及 F06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p> <p>F05：18,043 (+4.94%) F06：17,235 (+0.24%)</p> <p>不接納建議(b)，因為 F06 及 F07 的人口數字都超逾法例所許可的下限：</p> <p>F06：11,109 (-35.39%) F07：11,702 (-31.94%)</p>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席上議員發表的意見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	F05 – 南昌南 F06 – 南昌中 F07 – 南昌西 F08 – 富昌	6	<p>此等申述提出以下建議：</p> <p>(a) 其中三項申述的建議內容與項目 1 建議(a)相同。</p> <p>(b) 有三項申述建議：</p> <p>(i) 將南昌邨從選管會建議中的 F07 轉至建議中的 F08，與富昌邨共處同一選區；以及</p> <p>(ii) 將選管會建議中 F07 內的私人樓宇併入現時的 F07；</p> <p>因為：</p> <p>(i) 公共屋邨與私人樓宇不應混雜在同一個選區內；以及</p> <p>(ii) 富昌邨的實際人口應比預計的數字為低，因此 F08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應不會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p> <p>但是，如果富昌邨及南昌邨併入同一選區而導致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不獲選管會</p>	<p>關於(a)點，請參閱項目 1 建議(a)。</p> <p>不接受(b)點所提的各項建議，因為：</p> <p>(i) F05 及 F06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而 F08 的人口則會高於上限： F05：12,467 (-27.49%) F06：11,109 (-35.39%) F08：24,029 (+39.75%)</p> <p>(ii) 有一項申述支持把富昌邨及南昌邨編入兩個不同的選區(請參閱(c))；以及</p> <p>(iii) 在預計所有選區的人口數字時，必須使用一套以基於同一準則及同一截數日期做成的人口數據。</p> <p>(c)點的支持意見備悉。</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接受的話，則該三項申述仍會支持選管會所提出的建議。</p> <p>(c) 有一項申述支持把富昌邨及南昌邨編入兩個不同的選區，因為該兩個屋邨各屬不同的社區—前者較新而後者則較舊，並即將出售。</p>	
3	F14 – 美孚北	1	此項申述支持 F14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4	F15 – 龍坪 F19 – 大坑東及又一村	1	此項申述建議把又一村、又一居及香港城市大學納入同一個選區，因為這些居民屬同一社會階層，有別於這兩選區內的其他居民。	<p>不接納該項申述，因為：</p> <p>(i) 申述會影響臨時建議中沒有更改的 F15 及 F19 的分界；以及</p> <p>(ii) 大坑東邨在地理上會被分隔。</p>
5	地方行政區的分界	3	此等申述建議重劃西北部的區界，以沿荔景山路為新界，致使華荔邨及其附近屋邨從葵青區轉編至深水埗區，因為有關居民大多使用深水埗的設施。	地方行政區區界的劃分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6	標準人口基數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是次劃界工作應作較長遠的考慮；以及</p> <p>(b) 應為私人樓宇和公共房屋採用不同的標準人口基數，因為區議員在不同的房屋類別會遇到不同的</p>	<p><u>建議(a)</u> 此項意見備悉。</p> <p><u>建議(b)</u> 建議所提事項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困難程度。	
7	選區劃界準則	1	此項申述認為，除標準人口基數外，亦應顧及居民的文化／習慣，以及盡可能減少更改現有的分界，以免對居民及區議員造成干擾。	選管會已考慮及有關因素。
8	公布選區劃界的最後定案	1	選區劃界的最後定案須盡快公布，以便有意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參選的人士進行籌備工作。	正式的劃界建議一俟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即會予以公布。